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14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40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1996年9月9日和12日,第五委员会第65和第67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50/SR.65和67)。

二、 决定草案的审议

3. 在9月12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一项口头决定草案。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口头决定草案(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内艺术品的管理”的报告的说明，¹ 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² 及秘书长关于执行1946年2月13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29节的现行程序的报告，³ 同时又注意到秘书长和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妥善管理联合国资源和经费的司法管辖机制和程序机制的报告，⁴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监督职能的意见的说明⁵ 及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⁶ 并决定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些报告。

¹ A/50/742。

² A/50/676。

³ A/C.5/49/65。

⁴ A/49/98及Corr.1和Add.1和2, 及A/49/418。

⁵ A/49/471和Corr.1。

⁶ A/49/633。